

长沙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2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
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评价

评价金额：5,468.70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委员会办公
厅

项目主管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委员会办公
厅

报告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评价		
	项目内容	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厅的各项工作职能职责，包括：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会议和秘书长会议的会务工作；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协委员的作用；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等。推进我市中心工作有序稳定开展。本项目财政批复并下达全年预算指标为 5,633.83 万元，全年支出为 5,468.70 万元		
	项目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p>1、部门基本支出主要是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活动开展：（1）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会议和秘书长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2）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3）负责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4）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供领导参考；（5）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进团结；（6）收集和反映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组织、指导委员撰写提案，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7）联系和指导各区县（市）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市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8）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组织专题调查研究，为市委、政府决策建言献策；（9）负责上级和各省、市政协来长接待工作，来长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的接待和对外联谊工作；（10）做好市政协自身建设工作的。</p> <p>2、各类专项经费开支为主要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当年或往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上级文件指导。</p>		
资金总额及构成	总额：5,468.7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 5,43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 29.72 万元。			

<p>资金分配情况</p>	<p>2022年财政批复并下达全年预算指标5,633.8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4,381.3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1,252.53万元。2022年度支出数为5,46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3.55万元,项目支出1,415.15万元。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政协委员、常委考察、政协长沙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协委员工作室经费。</p>
<p>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p>	<p>市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专门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会议和秘书长会议的会务工作;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等工作,确保市政协各项职能职责稳定、健康、有序运行,更好的服务全市中心大局。</p>
<p>项目起止时间</p>	<p>2022年0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p>
<p>总分</p>	<p>85.14分</p>
<p>评价等次</p>	<p> <input type="checkbox"/>优(90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80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中(70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低(60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差(60分以下) </p>

2022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市政协）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政协是组织长沙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

的政治机构。其机构设置情况为：

（1）办公厅。下设秘书一处、秘书二处、人事处、行政事务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党建处、离退休处 8 个内设机构。

（2）专门委员会。市政协设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

（3）研究室。设有综合处、社情民意工作处、理论研究所。

（4）社会团体。包括长沙诗社、长沙市港澳台侨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会、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推动委员会 3 个社会团体。

（5）市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

截至 2022 年底人员情况：市政协机关编制厅级干部 8 名（不占机构编制），另有兼职厅级干部 4 名，行政编制 59 名，工勤编制 9 名。市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现有机关在职干部 82 名，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厅级干部 8 名，工勤编制 6 人，行政编干部 58 名），事业编制 10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政协内部控制，提高单位的运行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

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结合市政协各项管理制度，修订了《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文献制度汇编》。制定了《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机关公文办理程序》《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协长沙市委员会行政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市政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机关内部工作，确保各类会议的有序进行。各类人员考核办法执行到位，加强了部门人员管理，有效推进了部门人员履职能力提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把控各类经费支出。整体而言市政协各类部门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但在政府采购管理等个别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批复并下达全年预算指标 5,633.8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381.3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1,252.53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

市政协为规范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机关接待制度》《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定》等一系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及国家财经法规和法规纪律，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2 年市政协决算报告，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5,46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3.55 万元，项目支出 1,415.15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2 年度市政协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3,193.53 万元，年中追加 976.67 万元，共计 4,170.20 万元，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 年市政协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4,053.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55.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64 万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169.2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 77.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26 万元，同比下降 23.20%。“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度决 算数	较上年变动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控制率		金额	增长率
因公出国(境)费	3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度决 算数	较上年变动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控制率		金额	增长率
公务接待费	33.79	7.60	22.49%	10.62	-3.02	-28.4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41	69.41	41.02%	89.65	-20.24	-22.58%
合计	169.20	77.01	45.51%	100.27	-23.26	-23.20%

(2) 项目支出

市政协的项目支出为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主要是完成市政协工作任务发生的特定支出。

2022 年市政协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1,187.77 万元，年中追加 275.86 万元，共计 1,463.6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15.15 万元，用于各专委会工作、政协委员与常委考察、政协长沙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项目，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2022 年度市政协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各专委会工作经费	71.12	67.78	95.30%
2	市政协宣传平台项目经费	98.87	93.32	94.39%
3	政协工作经费	81.73	72.76	89.02%
4	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	390.73	388.72	99.49%
5	政协委员工作室经费	186.36	186.23	99.93%
6	政协长沙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专项经费	427.50	403.60	94.41%
7	其他	207.32	202.74	97.79%
	合 计	1,463.63	1,415.15	96.69%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1,120.76 万元，累计折旧 790.01 万元，净值 330.75 万元。本年固定资产新增 142.28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的采购，与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余额一致。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会议和秘书长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

（2）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负责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

（3）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供领导参考；

（4）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进团结；

（5）收集和反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组织、指导委员撰写提案，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6）联系和指导各区县（市）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

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市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7) 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组织专题调查研究，为市委、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8) 负责上级和各省、市政协来长接待工作，来长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的接待和对外联谊工作；做好市政协自身建设工作。

(二) 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把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性要求作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高质量履职尽责，重点围绕发展大局专题议政、围绕社会治理专题协商、围绕民生关切民主监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把二十大报告描绘的宏伟蓝图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融入履职全过程、贯穿系统各方面，推动政协治理结构和运行效能再上新台阶，助力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长沙。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在中共长沙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准确把握“三新一高”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

人士，以“稳大局、促经济、强省会、聚合力”为工作主线，以开展“强省会、勇担当”作风建设年为工作主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团结奋斗，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向中共二十大献礼。

1、强化政治引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通过专家讲座、理论研讨、学习交流等活动，开展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培训学习。抓实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实践基地”建设，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机衔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会前做好预热与思想引领预案，会后做好传达学习、宣传阐释和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政协同心园”，开办微讲堂、微展馆、微书吧，将其打造为新思想的宣传阵地、政协委员的培训基地、机关文化的示范园地。扎实推进“党建聚合力”工程，抓好机关党组、支部建设。

2、助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

精心组织常委会重点调研，“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常委会重点调研和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就“促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助推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与省政协开展同题调研协商。扎实开展民主

监督，就我市“推进‘一江六河’综合治理，建设水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工作情况开展民主评议。高质量组织主席会议视察，就“促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助推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开展省市两级政协主席会议视察，参与省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有序开展对口协商和界别协商，就助力长沙企业出海上市，推动长沙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加快农业产业发展，推进长沙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开展对口协商。不断提升提案工作质效。强化“重点提案摘报”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组织开展专委会调研。加大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力度。保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优势，建强市政协信息员队伍，加强对各党派团体、各区县（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指导，使之成为人民政协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阵地。高质量完成市委交办的中心工作任务，主动服务，倾力作为，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3、把握团结民主主题，凝聚各界共

拓展合作共事平台。健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络机制，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联络。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听取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利益诉求，帮助解决生活工作实际问题，助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努力维护长沙民族团结、宗教和

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深化联络联谊工作，通过召开各界人士代表座谈会、界别委员联欢联谊等多种形式，开展“同心同向同行”活动。加强“四级”政协联动协作，进一步抬高坐标，彰显省会担当，加强与住长全国政协委员工作互动，增进与省政协联系。

4、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加强学习培训，对接全国政协、省政协，联动开展“书香政协”读书活动。优化委员服务管理。发挥界别作用和优势，建立健全界别召集人制度，对召集人进行培训、考核，引导委员更好地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加强政协云、政协委员工作室及智库建设，加大政协云平台的使用，线上线下全面铺开市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坚决落实市委提出的“强省会、勇担当”作风建设年各项要求，带头严起来、实起来、动起来，打造模范政治机关，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市政协整体而言通过开展部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言资政、凝聚共识，有效发挥其协商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有效的推进我市各方面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一）扎实履职助力长沙发展

市政协 2022 年度共组织召开 2 次全体会议、6 次常委会专常委会议、26 次主席会议。进行了 130 余次视察调研，提出 25 件提案。市政协联合住长省政协委员调研提交《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提升长沙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案，被省政协列为 1 号提案，相关意见建议被省委、省政府文件吸纳。市领导领衔督办政协 22 件重点提案，477 件提案在办理期限内全部办结。展开协商议政。组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重点调研，有 17 条协商意见进入长沙市“科技新政 24 条”。针对物流口岸建设、重大产业项目、民营经济发展、法治政府示范市、海归小镇建设等主题，全年组织视察、调研 130 余次，并形成报告呈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有效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人工智能及传感器等 3 条产业链、12 个重大项目、20 个重点企业，助力产业链引进重点项目 31 个。开福区新亚胜电子，雨花区可孚医疗等一批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宁乡星邦智能挺进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深入宁乡双江口镇推动成功创建乡村振兴模范镇，协助承办湖南省秋季乡村文化旅游节，槎梓桥获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协调推进浏阳小河乡“云上的小店”等项目。

(二) 更好服务和联系界别群众

长沙作为省政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实践基地，以“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作为实践课题，创建了“芙蓉夜话”“望事好商量”等品牌，召开基层民主协商对话 300 余场，被评为省级优秀实践基地。

围绕疫情防控、自建房综合整治、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开展监督性调研、视察。引导委员深入基层，撰写的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政协采用 21 篇，省政协采用 54 篇，居全省第一、全国领先。深化“三微联动”，政协微建议对接政府微服务，全年开展微协商、微监督上千场，解决具体问题过千个。

新建 19 个市政协委员工作室，推动马栏山等 27 个委员工作室打造为省级示范性委员工作室。委员工作室全年接待和走访界别群众 5 万多人次，广泛听取意见、收集建议，开展政策宣讲、组织公益帮扶。

开展“小提案大民生”提办双方见面协商座谈会，紧扣民生“七有”帮助解决群众具体问题 300 余个。

举办中秋茶话会、政情通报会，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别委员活动，组织长港澳三地委员 4 次交流互访、联动招商引资，围绕香港回归 25 周年、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集体响应发声。拥军爱民，支持国防动员，参加军事日活动，走访慰问部队、武警、消防指战员，看望慰问英模、老党员、环卫工人、

残障人士。

通过发挥政协智力雄厚、联系广泛的优势，把促进发展、关注民生、维护和谐作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营造出社会各界人士、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与时俱进提升政协履职水平

2022 年市政协继续加强自身建设，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市政协系统领导干部和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结合市政协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新委员入职培训，市县政协主席集训，两级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和专委会负责人全国政协集中视频培训，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与履职考评工作。遵照政协章程，对照全国政协和省政协制度体系，从规范政协机关自身建设到发挥好政协委员主体作用，市政协作出了 30 多项制度机制梳理。确定“双周主席会议”模式。打破“季常委”惯例，全年根据需要开了六次政协常委会。制定委员年度考核办法和履职经费管理办法，对办好政协委员工作室出台相关执行细则进行规范。随着制度建设更加健全、领导干部和委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协系统履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

1、资金调剂使用

项目间存在资金调剂使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如：
2022年12月在“政协委员、常委考察经费”中列支会议室音视频系统费用36.00万元；2022年12月在政协工作经费中列支满天星公益讲堂委员工作室费用1.85万元；申报的预算支出项目为《政协之声》电视栏目编审经费，预算金额为98.87万，实际发生支出的项目为市政协宣传平台项目经费。

2、预算调整率偏高

2022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187.77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数275.8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3.23%，存在预算调整率偏高的情况，如：年中增加政协委员工作室经费支出186.36万元，增加政协工作经费支出32.00万元，其他经费支出57.50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超预算

2022年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211.6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45.77万元，2022年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16%，政府采购执行率标准值为100%，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超过标准值16%，存在政府采购执行率偏高的情况。2022年新增的政府采购金额34.12万元，主要为采购各类电子设

备、办公用品等。

(二) 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已竣工验收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为市政协信息化建设项目，年末余额为959.08万元。市政协建设的平台信息化项目已于2021年6月9日通过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的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长数管函[2021]23号《关于长沙市政协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意见》，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2、日常管理有待强化

(1) 根据《政协长沙市委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行政处对机关固定资产每年清理核对一次”，经现场评价发现，仅2022年6月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年末并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盘点，另外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需固定资产实行编码管理，经现场核查，发现市政协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固定资产标签，资产管理工作还有待强化。

(2) 固定资产中有1处房屋及构筑物房屋坐落位置为戩子桥025号栋（即元盛大厦）501室。市政协已根据《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元盛大厦及王家拢宿舍小区有关问题的复函》（长财资函〔2018〕6号）的要求，将其

名下的戩子桥 025 号栋（即元盛大厦）501 房，作为经营性资产已移给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签订了《经营性资产移交协议书》，但并未办理完产权交接手续和固定资产的销账工作。

（三）经费支出审批不规范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以上的资产申购需由经办人填写《固定资产申购单》等，但检查财务资料时发现存在支付的资产采购支出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采购超过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资产的支出需由经办人填写《固定资产申购单》的规定，存在支付审批不规范的情形，如：2022 年 6 月市政协支付购保密柜费用 2,940.00 元，未见《固定资产申购单》等相关资料。

（四）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市政协的项目支出在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时，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具体，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不足，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各专委会工作经费”的实效目标为全面完成 2022 年的工作任务。

（五）上年反映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

《2019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项目》中反映的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预

算调整率过高、政府采购执行超预算、部分资金未专款专用、资产管理等工作有待强化等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

五、建议

(一) 完善预算编制

1、完善项目管理

建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审核，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须提出变更申请，根据政策依据，按规定程序报批。

2、加强预算约束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遵循预算管理办法，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支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一是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编制预算。根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充分考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尽量减少预算的调整。二是年初资金计划应细化到各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安排，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建议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制度和要求，根据实际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政府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做细做实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的差距。

(二) 依据资产管理办法，落实资产管理工作

1、为提高资产的管理水平，建议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日常管理流程，从而规范各类资产管理工作。按照资产管理的要求，根据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做好资产编码管理工作，确保资产管理系记录情况与实物编码一致，对需要修理的要及时进行修理，达到报废年限的，或者虽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实际上已损坏无法修复的要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及时销账，根据资产采购、处置报废情况及时更新资产台账。逐步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纳入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2、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规定通常情况下，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确认；购入、换入、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安装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自行建造、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在建造

完成交付使用时确认。在建工程项目已具备转固定资产条件的，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促进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完善审批程序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职责。在日常财务管理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要求，强化财务报销支出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加强规范财务管理。

（四）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

建议确定绩效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立绩效指标。一是科学客观的原则。绩效指标体系依据往年工作完成情况、各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上级文件要求等构建，能够反映项目绩效的特点。二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可量化的指标，也有难以量化的指标，为了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绩效，将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可以量化的指标要明确其考核的标准，在提取指标时尽可能量化、细化；不能量化的指标要尽可能的行为化，对工作过程进行描述。

（五）前期问题整改

做好绩效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认真分析上期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制定改进措施，督促相关责任

部门整改到位，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六、评价结论

根据对市政协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市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综合而言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有力的推动了政府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转，很好的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但应提高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管理的工作，进一步做好资金预算安排与使用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及时性与有效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14 分，评定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3 年 07 月 31 日